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40號

原告 陳韡瑄即陳韋穎

訴訟代理人 洪千雅律師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始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79610號債權憑證對原告及另一債務人翁丞韡即翁進芳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6518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被告請求之金額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，執行標的為原告所有之不動產、存款債權，以及原告與翁丞韡即翁進芳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，原告認為被告請求之利息債權中「自民國92年6月30日起至109年8月29日止，按年息8.99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其請求權已時效完成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等語。依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聲明內容，本件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2,387元（計算說明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），惟依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所附之原告財產清單（調件明細表）及執行法院依職權調查原告之財產資料可知，原告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土地、建物、存款債權及保險契約債權，其中土地、建物、存款債權及可得執行之保單解約金至少約為2,251,595元（計算式：424,570+291,400+405,200+796,463+333,962=2,251,595），顯然高於原告主張之執行債

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82,3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嘉祺

附表一

編號	內容
1	債務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即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66,130元整，及自民國9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9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228元。
2	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651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超過「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766,130元整，及自109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9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228元。」所為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3	以本金766,130元為基準，被告自92年6月30日起至109年8月29日止（17年又61日），按年息8.99%計算之利息為1,182,387元【計算式：766,130×8.99%×（17+61/365）=1,182,38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附表二

土地標示			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嘉義市	東區	草地尾		1383	5,413.02	10000分之9

(續上頁)

01

2	嘉義市	東區	草地尾		1383	5,413.02	10000分之14
---	-----	----	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

02

建物標示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座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----- 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968	嘉義市○區○地○段0000地號 ----- 嘉義市○○路000號15樓5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20層樓	十五層:46.19 合計:46.19	陽台7.97	全部
	備考	含共有部分草地尾段1500建號面積15059.93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隨主建物一併移轉				
2	1119	嘉義市○區○地○段0000地號 ----- 嘉義市○○路000號15樓1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20層樓	十五層:67.36 合計:67.36	陽台8.95	全部
	備考	含共有部分草地尾段1500建號面積15059.93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隨主建物一併移轉				

03

存款債權部分			
編號	銀行	存款	備註
1	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	新臺幣796,463元	

04

保險契約債權部分						
編號	保險公司	保單名稱、號碼	要保人	投保日期/年限/金額	截至114年9月18日之保單解約金	備註
1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主約：鍾愛一生313終身壽險(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) 附約：防癌終身一個人型新溫心住院保險費豁免附約	陳韡瑄	87年1月20日/20年/新臺幣500,000元	約新臺幣333,962元	
2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依據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所附之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25日第三人聲明異議狀略以：債務人陳韡瑄於第三人現有保單，有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(含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)及預估解約金，惟未達執行之標準等語。				